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澄清公告

### 有關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 多項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決議案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多項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決議案已於上述大會提呈，本公司僅此向股東澄清提呈該等決議案之原因。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上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後，本公司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到郭先生(宣稱)要求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提呈與上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所載大致相同之決議案(「宣稱要求」)。

該等決議案要求罷免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委任七名新董事。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有關訴訟最新進展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不承認宣稱要求之有效性。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不論是否收到有效要求，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發出之通告，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所述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14名董事。該14名董事中，吳榮輝先生、陳士斌先生及潘鐵珊先生獲股東委任，其他董事獲董事會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離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相信，董事應在可能情況下出席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大多數董事將不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根據第83(2)條獲股東推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離任。

由於董事會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相信，倘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議決推選董事，不會對股東造成嚴重不便。董事會相信應藉此機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確認委任所有董事。

倘若全體董事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此舉可讓彼等有機會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因此，董事會議決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3)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

降低此項要求屬不可行。因此，為符合此項要求，五名董事包括吳榮輝先生、陳士斌先生及潘鐵珊先生(三名過往由股東委任之董事)將輪席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乃本公司之重要大會，鼓勵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郭先生」	指	郭曉群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或倘本公司在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前仍未結束，則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	指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本公司股東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